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關 連 交 易 成 立 合 資 公 司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廣州越秀、廣州越秀資本及越動新能源(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資公司，其中，廣州越秀、廣州越秀資本及越動新能源將分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48,116,000元、人民幣261,087,000元及人民幣261,087,000元，分別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40%、30%及30%。

合資公司成立後，擬開展新能源業務。鑒於國家「雙碳」戰略與新型電力系統建設部署背景下對風電、新型儲能等基礎設施的巨大投資需求，合資公司擬將優質的風電、新型儲能等基礎設施資產的投資作為初期重點方向。

越動新能源將以本集團自有資金承擔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合資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合資公司成立後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廣州越秀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由於廣州越秀亦為越秀資本的最終控股股東，而越秀資本持有廣州越秀資本100%股權，故廣州越秀資本為廣州越秀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州越秀及廣州越秀資本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廣州越秀、廣州越秀資本及越動新能源(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資公司，其中，廣州越秀、廣州越秀資本及越動新能源將分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48,116,000元、人民幣261,087,000元及人民幣261,087,000元，分別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40%、30%及30%。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廣州越秀
- (2) 廣州越秀資本
- (3) 越動新能源

合資公司名稱

廣州越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最終監管註冊為準)

根據中國法律及合作協議條文，合資公司將為於中國廣州市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企業管理諮詢；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風力發電技術服務；儲能技術服務；新興能源技術研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工程管理服務；合同能源管理；信息技術諮詢服務。

註冊資本及出資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合資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70,290,000元。廣州越秀、廣州越秀資本及越動新能源將分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48,116,000元、人民幣261,087,000元及人民幣261,087,000元，分別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40%、30%及30%。

各訂約方按上述比例認繳的出資須依據其公司章程訂明的時間於不遲於二〇三一年五月三十日前實繳到位。

由於越動新能源於合資公司成立後將僅持有該公司註冊資本的30%，故合資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合資公司成立後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出資金額乃經訂約方參考預期資本需求、合資公司初步業務計劃及訂約方各自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後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擬以自有資金撥付其於合資公司的出資部分。

合資公司管理

股東會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合資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形式變更的決議案，應當經代表合資公司全體股東不少於三分之二表決權的合資公司股東通過。

合資公司股東會就前段所述事項以外之其他事項所作的決議案，應當經代表合資公司全體股東過半數表決權的合資公司股東通過。

董事會

合資公司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廣州越秀提名4名董事、廣州越秀資本提名1名董事及越動新能源提名2名董事。合資公司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合資公司董事會應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應為由廣州越秀提名的董事。

合資公司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董事可連選連任。合資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案，必須經全體合資公司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高級管理層

合資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合資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合資公司應設總經理一名及副總經理若干名。

投資決策委員會

根據合作協議，合資公司內將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投委會」），作為合資公司的專門決策機構，對合資公司投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投資及重大業務線拓展）擁有前置審議權。投委會審議通過的新項目投資事項再交由合資公司董事會審議決策。

投委會由五人或以上組成，包括廣州越秀及廣州越秀資本各自指派的一名代表（為固定成員）、經營班子成員、內外部專家。任何需投委會批准的項目投資事項須經不少於三分之二的投委會成員通過。

利潤分配

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合資公司應當宣派現金股息：(i) 合資公司於相關年度實現盈利；(ii) 合資公司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和依法提取公積金後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iii) 審計機構對合資公司相關年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及(iv) 合資公司擁有穩健的資產負債比率及現金流。

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廣州越秀資本為越秀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廣州越秀為越秀資本的控股股東。合資公司成立後的財務業績將會併入廣州越秀的財務報表。廣州越秀承諾，在其作為越秀資本控股股東期間，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越秀資本及其附屬公司相競爭的業務。

股權轉讓限制及優先購買權

任一訂約方向其全資／控股／實際控制的子公司轉讓其持有股權的，毋須取得其他訂約方同意。

任一訂約方向除其全資／控股／實際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轉讓合資公司股權的，其他訂約方在同等條件下有優先購買權。

終止

合作協議僅可於訂約方一致同意後方可修訂或終止，但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中止或終止或各方另有書面約定不受此限。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越動新能源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52)。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開發、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廣東省及其他經濟發展高增長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橋樑。

越動新能源為一間於二〇二六年六月在中國廣州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廣州越秀

廣州越秀(越秀資本及本公司各自的最終控股股東)直接及／或間接持有越秀資本已發行股份47.00%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4.99%，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國廣州市人民政府擁有多數股權。廣州越秀及其附屬公司已建立以金融、地產、交通為三大支柱主業，食品、大健康、高端智造為三大培育主業的「3+3」產業體系。

廣州越秀資本

廣州越秀資本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越秀資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0987.SZ))的全資附屬公司。越秀資本是一家運營多元金融服務平台的上市公司，所屬行業為金融業。越秀資本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不良資產管理、投資管理等業務。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中央政府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十五五規劃綱要**」)，新能源已被列為重點發展的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國家明確提出加快建設新型能源體系，持續提高新能源供給比重，堅持風光水核多能並舉，大力發展新型儲能，促進源網荷儲協調發展，著力構建新型電力系統。這一系列政策導向，明確了新能源產業的未來發展路徑，並打開了廣闊的市場空間。

有鑒於此，本集團將新能源、新基建等作為十五五發展的重點戰略方向之一。誠如本公司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順應經濟發展潮流，捕捉戰略機遇，制定了「十五五」戰略規劃，確立了「做大做新」的戰略主題。在此戰略引領下，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機會拓展路衍經濟、智慧交通業務及人工智能、綠色能源等新型基礎設施業務。

在前述產業政策和本公司戰略的指引下，成立合資公司是本集團以穩健且合適的方式進入新能源領域的優選路徑，亦標誌著本集團在做大高速公路業務基礎上參與新能源業務的方面邁出堅實一步。合資公司作為廣州越秀和本集團發展新能源業務的核心平台，將充分整合三方在行業資源、投資能力、融資成本及運營管理方面的優勢，實現產業與資本的深度協同，進而實現優質新能源資產佈局。本集團有足夠自有資金滿足新能源業務的注資需求，合資公司的架構(當中各訂約方按其各自股權比例出資)亦令本集團能夠充分整合各方資源，以更加穩妥的方式切入該領域。

合資公司成立後，擬開展新能源業務(包括風電、新型儲能等清潔能源基礎設施投資，新型電力系統建設項目投資，源網荷儲一體化(含算電協同)項目投資，對新能源領域製造商、技術商的股權投資等項目)。鑒於國家「雙碳」戰略與新型電力系統建設部署背景下對風電、新型儲能等基礎設施的巨大投資需求，合資公司擬將優質的風電、新型儲能等基礎設施資產的投資作為初期重點方向，後續合資公司將根據市場環境及實際業務經營情況對具體投資方向予以檢視和調整，以實現設立的宗旨和目標。

在國家實施「雙碳」戰略的背景下，新能源領域前景廣闊。本集團透過合資公司投資於優質的新能源項目，可有效把握新能源產業發展的機遇，優化本集團資產組合，增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亦進一步拓寬本集團的盈利來源，為股東創造長期回報。

成立合資公司及其擬定業務範圍與越秀資本現有業務不構成競爭。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儘管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成立合資公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廣州越秀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由於廣州越秀亦為越秀資本的最終控股股東，而越秀資本持有廣州越秀資本100%股權，故廣州越秀資本為廣州越秀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州越秀及廣州越秀資本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合作協議及成立合資公司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訂約方於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越秀」	指	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廣州市人民政府擁有多數股權，並為本公司及越秀資本各自的最終控股股東
「廣州越秀資本」	指	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越秀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廣州越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名字以最終監管註冊為準)，將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及各為一名「訂約方」	指	合作協議訂約方，即廣州越秀、廣州越秀資本及越動新能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越動新能源」	指	廣州越動新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越秀資本」指 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0987.SZ)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艷(董事長)、姚曉生、陳靜、蔡銘華及潘勇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張岱樞及彭申